115年度國立臺南護專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
110千及四五至中设于工石功于亚十明代														
學號				导	퉏制	□五專	□二專		信箱					
				禾	斗班	科	年 班							
姓名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聯絡方式		(住家電話)					學生本人郵局局帳號							
		(手機)												
家	親屬		<u> </u>	健康	就	業機關或			其他情況(如殘障、負債等,本					
中	稱謂	姓名	年龄	情形	就讀學校		月收入約		表不敷使用可以附件方式說明)					
概										<u> </u>				
況														
家庭年收入計 (1)學生未婚者: A. 未成年: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 B. 已成年:與其父母合計。 列範圍 (2)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 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														
申請	申請 (一)符合下列身分者:1. 低收入戶。2. 中低收入戶。3. 特殊境遇家庭。4. 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													
資格	資格 一													
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學生皆可申請。														
注意 1. 生活助學金每月服務時數為20小時,每月6000元														
事項 2. 考核:由分配業務單位負責督導考核,確實填報生活學習服務紀錄,表現不佳者取消領取生活 助學金資格。														
鄉方			. ('	2) 未人郵	5日存担	图影木								
繳交證件:(1)申請表 (2)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(3)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														
(3)户口石溥(包括評細記事)或二個月內戶籍謄本(包括評細記事) (含父母親,如父母親不在同一戶籍內,請父母的戶籍資料各繳交一份)														
(名)前一學期成績單(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分,操行成績分)。														
(4)則一字期成領平(則一字期字兼成領分,探行成領分)。 (5)政府機關開立之特殊證明文件:。(非村里長清寒證明)														
(6)如無特殊證明文件者,請依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提供最近一年度已報稅之所得證明。														
家庭情形(學生自述):														
師長推薦:														
家長同意書														
本人同意現就讀本校之子女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,如經審議後錄取,														
將依學校安排進行生活服務學習。(如學生已滿18歲,則毋須填寫)														
監護人簽章: 監護人聯絡電話:														
		中華	民 國			年		月			日			